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理學院辦公室（科學館 B508A）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（二）報告事項

（三）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數資系（含數研所）擬訂定「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標示完整，例如「98.5.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數資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2：本院體育系擬訂定「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部分文字修訂：

（1）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標示完整，例如「98.05.12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」。

（2）標題、第三條之「系所務」，修正為「系務」。

（3）第二條「體育學系系所務及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修正為「體育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

（4）第四、五、六條之「系所業務」及第六條第 3 行「系業務」，均修正為「系務」。

（5）第七條之「本辦法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」，並刪除「與行政會議」、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體育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3：本院數位系擬訂定「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、暨修訂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部分文字修訂：

- (1) 「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 2 行刪除重複敘述之「基金會」。
 - (2) 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 - a. 第一條之「第 2 條」，修正為「第 22 條」。
 - b. 第二條第 2、4 行之「系(所)主管」，修正為「系主任」，第 2 行之「該系(所)」，修正為「本系」。
 - c. 第五條第 2 行「依會議決議 2 倍相關專長…」，修正為「依會議決議提不足人數 2 倍之相關專長…」。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數位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其中「教評會設置要點」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4：本院傳科所擬訂定「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部分文字修訂：

- (1) 標題、第一條之「自我評鑑要點」，修正為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 - (2) 第二、四條前 2 字、第三條第 2 行中間共 3 處「系所」，修正為「本所」。
 - (3)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條共 6 處「系所務」，修正為「所務」。
 - (4) 第三條第 2 行之「系所主管」，修正為「所長」。
 - (5) 第七條之「備查」，修正為「通過」，另刪除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傳科所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5：本院數資系（含數研所）擬申請系所合一調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

謹陳

院長 何